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雨来智能科技服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为雨来智能科技服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776，以下简称“雨来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对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过程中发现如下风险：

一、基本情况

雨来科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雨来科技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雨来科技 2018 年财务报告，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31-00071 号）。

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如下：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雨来科技 2018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仅为 74,952.83 元，净亏损 6,158,151.6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81,892.86 元；雨来科技自 2016 年开始已经 3 年持续亏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雨来科技累计亏损金额为 10,462,467.87 元。雨来科技在财务报表附注二、持续经营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上述改善措施能否有效改善雨来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无法判断雨来科技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适当。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相关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二、风险提示

针对 2018 年审计报告中出现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公司 2018 年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作出具的说明发表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一）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述规定，雨来科技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雨来科技”变更为“ST 雨来”。

作为雨来科技的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将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